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有關收購無錫市泰迪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51%權益

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3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迪諾斯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迪諾斯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相當於約26.1百萬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無錫泰迪將由北京迪諾斯、賣方A及兩名少數權益股東分別擁有51%、30%、14%及5%權益。因此，無錫泰迪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擬於項下進行之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股權轉讓協議及擬於項下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3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迪諾斯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迪諾斯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相當於約26.1百萬港元)。

收購事項

日期 : 2016年3月21日

訂約方 : (1) 賣方

(2) 北京迪諾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無錫泰迪由賣方A、賣方B及兩名少數權益股東分別擁有41%、40%、14%及5%權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北京迪諾斯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以及(a)賣方A同意出售無錫泰迪11%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4.7百萬元(相當於約5.6百萬港元)；及(b)賣方B同意出售無錫泰迪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2百萬元(相當於約20.5百萬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無錫泰迪將由北京迪諾斯、賣方A及兩名少數權益股東分別擁有51%、30%、14%及5%權益。因此，無錫泰迪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相當於約26.1百萬港元)。收購事項之代價須於待售股份以北京迪諾斯名義登記後15日內支付，於2016年4月屆滿。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北京迪諾斯與賣方參考2016年1月31日無錫泰迪51%權益應佔其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7百萬元(相當於約37.7百萬港元)之價值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購事項總代價將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募集之款項支付。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北京迪諾斯已信納對無錫泰迪的盡職審查;
- (b) 就收購事項自所有政府機構(倘適用)及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及豁免;
- (c) 賣方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及
- (d) 對無錫泰迪的待售股份或營運、財務狀況及資產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2016年3月31日(或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以上所有條件未達成或上述條件(c)未達成,北京迪諾斯有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或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收購事項之完成

收購事項之完成將在股權轉讓程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及待售股份以北京迪諾斯之名義登記後生效。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及生產板式脫硝催化劑。

無錫泰迪自2012年起已成為本集團不鏽鋼金屬網板之供應商之一,為本集團之重要戰略業務夥伴。誠如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及採購—長期採購不鏽鋼金屬網板」章節所披露,本集團與無錫泰迪訂立長期採購協議,期限直至2020年12月31日。據此,無錫泰迪

負責向本集團獨家供應用於生產板式脫硝催化劑的指定不鏽鋼金屬網板。根據「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披露之本集團之未來計劃，收購事項可確保不鏽鋼金屬網板之穩定供應，從而令本集團現有業務獲益及得到補充，並提升其運營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無錫泰迪之資料

無錫泰迪為一家於2012年7月19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無錫泰迪之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26百萬元(相當於約31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相當於約12.5百萬港元)。無錫泰迪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不鏽鋼金屬網板。

無錫泰迪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於2016年2月29日分別約為人民幣31.1百萬元(相當於約37.0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相當於約17.6百萬港元)。以下為無錫泰迪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1,368	1,220
除稅後純利	1,206	915

有關北京迪諾斯之資料

北京迪諾斯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板式脫硝催化劑之設計、分銷及銷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北京迪諾斯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北京迪諾斯」或「買方」	指	北京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脫硝」	指	工業煙氣排放中降低氮氧化物濃度的過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北京迪諾斯(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於2016年3月21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少數權益股東」	指	陳曄女士(賣方A的女兒)及陸旭東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氮氧化物」	指	含一粒氮原子的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通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30日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無錫泰迪之51%股權，指分別由賣方A及賣方B持有之無錫泰迪11%及40%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A」	指	陳正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B」	指	朱希林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	指	賣方A 及賣方B；
「無錫泰迪」	指	無錫市泰迪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7月19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905港元(如適用)之匯率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經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香港，2016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孔紅軍先生及李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及張毅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俊華先生、林曉波先生及王祖偉先生。